

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云人社函〔2021〕91号

对云南省第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 第0090号建议的答复

马山成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殡葬管理服务机构执行特殊岗位津贴的建议》（第0090号）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2006年，国家改革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收入分配制度，规定特殊岗位津贴补贴的项目、标准和实施范围，由国家统一制定，除国务院和国务院授权的人事部、财政部外，任何地区、部门和单位不得自行建立特殊岗位津贴补贴项目，扩大实施范围和提高标准。殡葬管理等特殊岗位工作人员，2006年工资制度改革前工资构成比例提高部分，套改后暂按绝对额予以保留，今后逐步纳入特殊岗位津贴补贴规范管理。

经向个旧市有关部门咨询，个旧市从事殡葬服务的职工2006年前执行的“特殊岗位津贴”，发放比例由当地殡仪馆自行确定。2006年，国家要求清理规范津贴补贴后，各行业不规范和无国家政策依据的津贴补贴一并进行清理，殡葬行业的“特殊岗位津贴”相应取消，2006年前参加工作的殡葬职工按绝对额保留了原津贴。

殡葬服务业是体现社会公益性和社会福利性的特殊服务行业，是联系民政和百姓的一个重要服务窗口，直接影响百姓对社会福利事业的认可程度。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，人们对殡葬服务业的需求也发生巨大变化，新的变化对从事殡葬管理服务的工作人员带来新的挑战，对他们的辛勤工作和对民政事业的贡献，我们表示深深的敬意。

由于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津贴补贴政策制定和调整权限在国家，对于代表提出的建议，我们将适时向国家有关部门反映，并在核定殡葬服务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总量时，给予一定倾斜，切实保障相关待遇，提高工作积极性。

感谢您的建议，希望得到您对我们工作的理解和支持。

以上答复如有不满意之处，请与我厅联系。

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2021年5月19日

抄送：省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，省政府办公厅。

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

2021年5月19日印发
